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水职院〔2023〕231号

关于印发《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3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通过《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 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方案

依据《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川教函〔2021〕37号)《四川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一)严格遵循《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川教函〔2021〕37号)的要求,除要求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外,考生报考资格,依据其专科阶段专业成绩在本校的排名确定,排名不得低于本校同年级同专业(专业方向)的前 40%。

(二)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4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三)不得报考人员: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二、报名资格审核

（一）考生类别

考生类别分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4 种。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并结合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二）资格审核

1. 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由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报名。

2. 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资格由学生本人提供退役证原件，教务处初审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最终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

3. 获奖免试生资格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教务处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复审。

4.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资格和考生加分资格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复审。

三、专业成绩排名规则

（一）专业成绩排名计入课程范围

1. 三年制专业（含藏区 1+2）计算除公共选修课以外所有课

程成绩。

2. 五年制专业计算所有课程成绩。

3. 订单班学生原则上应按订单培养合同履行，并必须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若报考需单独计算成绩排名。

（二）专业成绩排名课程计算时段截止时间

1. 三年制专业（含藏区 1+2）学生按前四学期修读的相关课程计算。若第四学期期末正考（不含重修）有考核未通过的课程，允许第五学期开学补考完成后纳入成绩排名计算。

2. 五年制专业学生按高职阶段第一、二学期（第四学年）修读的相关课程计算。

说明：在考试院规定的专升本报名规定时间前，补考或重修后仍未合格的课程不再单独组织重修考试或补考。

（三）课程成绩计算办法

1. 第一次正考未合格，通过开学补考或者重修合格的，成绩统一按照 60 分计算。若补考、重修后成绩仍不及格，成绩取正考、补考、重修考试最高分数纳入成绩排名计算。

2. 缓考成绩按照实际分数计算课程成绩；应修未修课程按照零分计算。

3. 对于按国家政策允许免修的课程（军训类、体育类、岗位实习成绩等），有成绩计算规则的课程按规则执行，没有规则的按 60 分计算课程成绩。

（四）同一专业课程的确 定依据和原则

1. 确定依据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施性教学计划表。

2. 确定规则

使用同一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专业方向）统一排名。

（五）排名规则

1. 三年制专业学生（含藏区 1+2）按同一专业（专业方向）参与排名计算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40% 的学生具有专升本报考资格。若出现末位小数完全相同无法全部具备报考资格的情况，按专业核心课的加权平均分二次排序（如仍有相同，再按专业基础课依次排序）。五年制专业学生按参与排名计算课程的算术平均分进行排名。

2. 计算公式：

（1）学分加权平均分

$$\text{平均分} = \frac{\sum (\text{计算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参与计算排名课程总学分}}$$

（2）算术平均分

$$\text{平均分} = \frac{\sum (\text{计算课程成绩})}{\text{参与计算排名课程门数}}$$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

1. 退伍大学生士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等特殊类型学生专升本的报考条件，以教育厅当年文件规定执行。

2. 学籍异动（转专业、转学、降级等）的学生，须在专业成绩排名课程计算截止时间前，按照异动后的所在年级专业修读和考核完该专业参与排名的课程，成绩计算办法按照上述第（三）条执行。

（七）递补规则

为满足更多学生报名，允许按专业人数40%名额递补，即成绩排名在前40%的学生如放弃专升本报名资格，可按专业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至该专业人数40%名额数为止。

四、专业成绩排名认定程序

（一）计算专业成绩排名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确定纳入专升本成绩排名的课程计算各专业成绩排名，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将各专业毕业生数、普通考生可报考人数，专业排名、考生类别等情况向全体毕业生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获奖免试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不计入专业成绩前40%排名报考名额。

（二）预报名

正式报名开始两周前，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根据成绩排名名

单，组织预报名工作，确定和放弃报考均需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确定专升本报名学生名单

预报名结束一周内，教务处根据预报名名单和各专业毕业生数，除去退役大学生士兵、获奖免试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放弃报考普通考生，按专业成绩排序最终确定专升本普通考生报名名单，并在学校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名名单不再变动。

（四）导入报名名单和组织学生报名

教务处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专升本报名系统导入确定后的最终报名名单，含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获奖免试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会同各二级学院组织四类考生报名、缴费等后续工作。

五、其他说明

（一）录取免试及加分条件见《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及加分政策（试行）》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69号）。

（二）本工作方案适用于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在以后年份中，上级部门没有新的规定，按本方案执行，若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